

2019 年度市政设施及绿化管养标准提升资金 (含管养经费)绩效评价报告

(汕头市鮑岛会计师事务所)

一、评价项目概要

(一) 项目概况

2019 年度市政设施及绿化管养标准提升资金主要为市政设施的管养、维修和养护管理，包括道路维护、桥涵维护和排水清疏养护等。2019 年市政设施及绿化管养标准提升资金 1,400.00 万元，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已使用资金为 1,393.74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

市政设施作为展示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合理安排资金投入，加强我市市政设施的管养、维修和养护管理，确保“道路平整、排水畅通、设施完好”，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功能。

(三) 评价原则和方法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〉(试行)的通知》(汕市财评[2006]2号)以及有关规定，运用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的原则，采取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、抽样调查法等方法，对项目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，评价财政支出绩

效。

二、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

表 3-1 评价情况总表

评价因素	分值	评价得分	得分率
评价总得分	100	81	81.00%
一、目标指标合理性	26	23	88.46%
二、过程管理有效性	27	23	85.19%
三、产出质量	27	22	81.48%
四、效益实现度	20	13	65.00%

在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自评的基础上，据评价过程中实地了解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，由评价小组进行综合评价计分。本次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81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

三、主要绩效

评价小组认为，项目产出达成情况较好，效益目标取得一定成果。2019 市政设施及绿化管养标准提升资金的使用过程中，项目实施单位做到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，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工程类项目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，资金的支出依据规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健全、管理有效、质量可控，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。

归属 2019 年度实施工程均已完工并验收通过。2019 年度市政维修中心组织实施项目 34 项（包括 612 个分项目），验收项

目 34 项，验收率 100%。其中：沥青路面 15,668.40 m²，混凝土路面 6,016.00 m²，步道 45,543.00 m²，清疏下水道 354,907.00m，改造下水道 327.00m，边沟井修复 83 座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通过评价分析，发现该项目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，有待完善。

1. 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。单位未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，未能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多方面，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，没有项目绩效成果、项目管理指标等。

2. 资金结算效率偏低。存在结算效率偏低，结算滞后，项目资金较大比例支付往年工程款项情况，其中 2019 年项目占资金支出 41%，2018 年项目占资金支出 43%，2017 年项目占资金支出 13%，2016 年项目占资金支出 3%。

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备注	项目年度	支付金额	比例
测绘费	2019	174,724.08	1.25%
创卫清理费	2019	34,662.55	0.25%
工程监理费	2016	234,631.00	1.68%
	2017	154,437.00	1.11%
工程款	2016	209,671.04	1.50%
	2017	1,671,358.18	11.99%

	2018	5,926,517.37	42.52%
	2019	1,415,586.97	10.16%
管养项目费	2019	474,608.89	3.41%
监理费	2019	8,000.00	0.06%
劳务派遣费	2019	1,084,818.86	7.78%
牛皮癣清理费	2018	27,000.00	0.19%
桥梁检测费	2018	25,156.44	0.18%
清疏服务费	2019	983,850.00	7.06%
设计费	2019	428,946.00	3.08%
维护服务费	2019	121,600.00	0.87%
修复费	2019	711,818.88	5.11%
应急维修费	2019	62,985.39	0.45%
工程预算编制费	2019	2,000.00	0.01%
工程结算审核费	2019	185,000.00	1.33%
总计		13,937,372.65	100.00%

3. 群众满意度普遍不高。向市民发放 200 份调查问卷，收回问卷 200 份调查问卷，问卷有效答复率 100%，综合比较满意以上比率为 60.50%，群众基本满意，但总体满意度不高。76.50% 参与调查的群众认为我市小范围存在“存在城市道路破损长期没有修复的情况”，65.50% 参与调查的群众认为台风大雨天气存

在“存在道路排水不通畅的情况”。

群众满意度调查分析情况：

调查内容	调查统计情况（共 200 份调查问卷）			
	满意	比较满意	一般满意	不满意
您对本市行车道路平整情况是否满意	满意	比较满意	一般满意	不满意
	36.50%	23.50%	28%	12%
您对本市人行步道平整情况及设施完好是否满意	满意	比较满意	一般满意	不满意
	34%	26%	25.50%	14.50%
您对本市排水通畅及设施完好是否满意	满意	比较满意	一般满意	不满意
	27.50%	26.50%	24%	22%
您对本市桥梁的养护情况是否满意	满意	比较满意	一般满意	不满意
	40%	28.50%	25.50%	6%
您对本市市政设施（路面修复、排水管网）的管理是否满意	满意	比较满意	一般满意	不满意
	35%	25%	21%	19%
存在城市道路破损长期没有修复的情况	大范围存在这种情况	小部分主要路段存在这种情况	零星非主干路段存在这种情况	未见这种情况
	7%	36%	40.50%	16.50%
存在道路排水不通畅的情况	经常存在这种情况	偶尔出现这种情况	台风大雨天气存在这种情况	未见这种情况
	9%	15%	65.50%	10.50%

五、意见建议

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（一）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意识，助推项目开展

汕头市市政工程维修中心应加强绩效管理意识，申请立项时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工作目标，明确提出绩效目标，并细

化和量化成具体目标任务，后续对目标的实施进度、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跟踪，并分析项目的绩效情况（覆盖率、完成效果、后续管理等），将绩效管理意识贯穿整个项目的全过程。

（二）制订切合实际的项目预算，加快支出进度

项目单位应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，结合市政工程维修中心项目管理的现状及需求，制订切合实际的项目预算规划及目标，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，合理界定项目资金使用范围，实行分类管理。同时加强支出审核控制，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文件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减少不合理的项目跨年占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服务理念，加强与市民沟通

市政设施是城市的窗口，与市民的幸福息息相关，市民的满意度是市政设施管养、维修和养护管理工作成果的重要指标。项目单位应扩宽沟通渠道，主动向群众展示项目单位形象与工作内容，让群众了解和支持市政设施管养、维修和养护管理工作，加强与市民的沟通，广泛听取市民对于市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在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充分考虑群众意见。强化服务意识，以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。